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龙公管办〔2020〕10号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林业局、大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11号）要求，我办编制了《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其它构筑物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暖通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其它房建工程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
	城市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城市热力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城市排水工程		
	城市供水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环卫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城市及道路智能化工程		
	城市地下公共设施工程		
	住宅小区场外工程		
	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		
	其它市政工程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03	交通工程		
具体项目	铁路工程	铁路主管部门	
	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水运工程		
A04	水利工程	水利主管部门	
具体项目	挡水工程		
	泄洪工程		
	引水工程		
	发电厂工程		
	中型泵站、水闸等工程		
	升压变电站工程		
	航运过坝工程		
	鱼道工程		
	水利交通工程（公路、铁路、桥梁、码头）		
	渠（管）道工程（堤防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围垦工程）		
	其它水利工程		
A05	民用航空工程	民航华东局	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民航发（2011）34号规定执行
	民航专业工程		
	非民航专业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A06	信息化工程	信息化（大数据）主管部门	
A07	工业项目（除房屋建筑）	工信主管部门	
A09	渔港工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A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商务主管部门	
B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财政主管部门	
C	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具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使用权出让		
	探矿权竞争性出让		
	采矿权竞争性出让		
C02	水权交易	水利主管部门	
具体项目	区域水权交易		
	取水权交易		
C04	林权交易		
具体项目	国有森林资源（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出让、有偿使用	林业主管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C05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承包、租赁	项目所在地县级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06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交易		
具体项目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		
C07	无形资产交易		
具体项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项目所在地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D	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具体项目	定额出让排污权		
	公开拍卖排污权		
D02	碳排放权交易		
具体项目	配额现货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说明：

- 1、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划分。
- 2、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
- 3、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岩投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4、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自愿选择招标方式发包的，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实施行政监督。采用政府采购的非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实施行政监管。
- 5、未包含在目录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不明确的，由各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商研究确定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